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 
號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林冠伶

電話：04-22289111#17306

電子信箱：kuanlin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701872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70187281\_Attach01.pdf、1070187281\_Attach02.pdf、1070187281\_Attach0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」第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規定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1份

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(請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(請上載法規資料庫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  
2018-08-16  
15:41:33

人事室 收文:107/08/16



1070007543

有附件